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171號

原告 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LI HIN IO (澳門地區人士，中文姓名：李顯耀)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不過為一種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LI HIN IO所涉偽造文書等案件之刑事部分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進行審判程序辯論終結，並於115年3月3日判決在案，惟原告已於114年12月16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 官 蘇品蓁

法 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郭哲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